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7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玉 蘭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再抗告代理人，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2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2月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正，經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2日收受，然迄今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此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）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賴秋萍

法 官 顧仁或

01

法 官 劉育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林霽恩